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机关〔2024〕9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试行）》的 通 知

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

2024年4月1日，机关党委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推进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机关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机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以下简称“机关两委委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和《乐山师范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修订）》（乐师院委〔2021〕7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是机关党委委员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开展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载体，是建设政治型、学习型、服务型、实干型、模范型、廉洁型机关党委班子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由机关党委委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扩大到机关纪委委员、各党支部书记或副科级以上党

员干部等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设组长、副组长、学习秘书各一名。机关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是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审定学习内容、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调研学习、完善学习制度等。机关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配合组长抓好学习的组织工作。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时，由机关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第六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由负责宣传工作委员担任。机关党委办公室和党委委员协助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机关党委委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学习安排或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学习内容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中国历史、改革开放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等。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

识。

(八) 意识形态方面的专题学习。

(九)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理论知识。

(十) 高等教育改革新理论、新政策、新方法等内容。

(十一) 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二) 全面从严治党和党的建设理论，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服务教学、服务师生，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学习。

(十三) 根据学校党委中心组安排的年度重点内容，结合机关党委实际安排的相关内容。

(十四)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习形式

(一) 集体学习研讨。机关党委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二) 个人自学。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 专题调研。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联系支部，深入部门、深入师生，围绕事关学校发展重大问题和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五) 主动“走出去”学习。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紧扣学习主题，适当组织到相关院校学习考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先进地区等开展体验式学习，增强学习吸引力和感染力。

（六）其他学习形式。按照校党委要求，积极参加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扩大学习会和报告会，积极参加学校和机关党委组织的机关讲坛等学习活动，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公社”等平台载体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运用自身学习和体会定期为所联系支部的党员讲党课或作辅导报告。

第九条 学习要求

（一）学习态度要求

1.机关党委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努力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2.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3.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新时代学校发展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机关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和自觉实践者。

（二）学习准备

中心组成员在接到集中学习通知后，要预先学习有关书目或文章，结合本职工作，做好与学习专题相关的调研，撰写好发言提纲。切实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学习资料、讨论发言、邀请专家及其辅导报告进行严格的把关，坚决防止出现错误倾向、产生不良影响。

（三）学习过程

1. 集中研讨学习内容做到“精”“短”“实”，严格按照会议安排时间和议程进行，坚决防止学习形式化、随意化，

2.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每次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成员必须个人签到。因公外出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研讨的，要向中心组组长履行请假手续，并主动补课。每位中心组成员全年参加集体学习研讨的出勤率不得低于80%。中心组每次集中学习研讨的出勤率不低于80%。

（四）学习时间和效果

机关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并将心得体会报送机关党委办公室。

（五）学风要求

端正学风，注重调查研究，每次重点学习研究一、两个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穿“要精、要管用”的精神，紧密联系学校工作和个人思想的实际，讲求实效，不走过场，防止形式主义，不能以研究工作代替理论学习和讨论。

（六）会议纪律要求

不得迟到、早退、旷会，学习期间遵守会场纪律，做好学习记录。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机关党委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

第十一条 实施对机关党委中心组成员理论学习情况检查和考核。

（一）考核制度。机关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协助党委中心组组长考核中心组成员坚持学习、完成学习任务、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运用理论指导实践、完善决策、推进工作等情况，并按照“优”“良”“中”“差”给出考核结论。

（二）述学制度。要把领导干部述学与述职、述廉结合起来，一同部署、一同检查、一同落实。党委中心组成员在年终述职、述廉的要同时进行述学，对一年的学习情况、学习成果、学习差距和用理论指导实际工作的情况进行回顾性总结。

（三）档案管理制度。机关党委中心组年度计划、学习文件、学习记录、学习成果等学习档案由机关党委办公室按年度建档。

（四）年终总结制度。机关党委中心组每年要对本中心组的学习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副科级以上干部的学习，可结合实际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机关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